

國軍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人整備字第 1040008021、1040008022 號訂頒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國人整備字第 1050007686、1050007687 號修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國人整備字第 1060000127、1060000128 號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人整備字第 1060018369、1060018370 號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人整備字第 1080018594、1080018595 號修頒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49272、10901492721 號修頒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七日國人整備字第 1110256012、11102560121 號修頒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五日國人整備字第 1140221824、11402218241 號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人整備字第 1140344691、11403446911 號修正第六點附件六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人整備字第 1153220378、11532203781 號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

一、為留用具有特殊專長且屆滿最大服役年限或年齡之軍官延長服現役，賡續貢獻工作經驗及業務傳承，以達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二、名詞定義：

(一)中央單位：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政府機關。

(二)官通：指後勤、計畫、主財、軍法、衛生醫療、採購、軍職教師、情報、動員、留守業務、人事行政等部門。

三、申請作業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

1. 訂修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
2. 編成軍官延役作業審查小組（編組名冊如附件一）。
3. 核定延役單位需求員額及專長類別。
4. 軍官延役之審查及核定。
5. 負責延役申請作業成果檢討、改進及獎懲事宜。
6. 綜理全般延役作業事宜。

(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負責服役及延役政策及法規主管事宜。

(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負責提供服役及延役作業之法制諮詢及審查事宜。

(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負責延役作業之安全調查查核基準諮詢及審查事宜。

(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負責延役作業之品德調查查核基準諮詢及審查事宜。

(六)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負責軍醫將級軍官申請延役之建議、協調、初審及呈報。

(七)中央單位與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學校及受國防部監督之單位：

1. 對所屬單位校尉級軍官申請延役所需專長類別之建議、協調及督導執行。
2. 對所屬單位校尉級軍官申請延役案件之審查及呈（函）報。

四、申請延役之資格：

(一)軍醫將級軍官：

1. 須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與任職相當證（執）照。
2. 考績：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優等、二年甲上以上。

(二)校級軍官：

1. 官科專長：

- (1)陸軍：旋翼機飛行官（線上）、航機保修、氣象、特戰（具高空跳傘教官資格）。
- (2)海軍：飛行及偵潛軍官【含編制官科航空（AV）之7B11 空勤電戰軍官】、航機保修、救難及爆破、掃佈雷、氣象、測量（海道測量）。
- (3)空軍：飛行軍官（線上）、航機保修、戰管、航管、雷達修護、領航官、電戰官、氣象、空軍防空暨飛彈部及國軍防空砲兵隊訓練中心之作戰官、化學官。
- (4)C4ISR：電子戰、網路戰、特種影像、特種電訊、作戰訓練督導官（以介面管制官、監視管制官、航跡協調官為限，且須實際從事戰術數據鏈路管理、介面管制等工作，並具備國內、外數據鏈路管理等

班隊合格證書)。

- (5)官通：兵工、彈藥、工兵（工程）、補給（含飛彈補給）、運輸、計畫（計畫督導、研究發展、編裝督導、系統分析督導）、採購計畫（計畫督導、研究發展、模式模擬）、採購、飛彈系統（通信）保修、主財、史政、營產、測量、軍醫、軍職教師（具博士學位符合延役所需專長領域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占該項編制實職者。但助理教授近三年應至少發表一篇 SCIE、SSCI、AHCI、EV(EI)、JCR(JCI)、TSCI 或 TSSCI、THCI 論文，其中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近三年應至少發表三篇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符合延役資格之助理教授，每次申請延役以一年為原則，獲刊之指標性期刊不得重複沿用）、情報【情報督導官（以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為限）、特業情報督導官、特種情報督導官、外事連絡督導官、編譯督導官】、動員、留守業務（保險撫卹官）、軍法督導官、網路戰（以實際從事網路安全、資訊安全、駭客攻防技術相關實務經驗工作，或具備相關證照者為限）、艦船設計、製造、修護、防空飛彈、核生化防護、兩棲偵蒐、UAV 無人飛行載具操控、人才招募（以實際從事人才招募相關政策規劃、工作督導、活動文宣、客戶服務、資訊管理等為限）、科技、戰略及指參教官、飛彈系統（作戰）、特種電機修護官、密碼官、通資電、作戰（以實際執行災害防救、禁限建業務二年以上為限）、監察、縣市後備旅執行後備戰力訓練任務之基幹人力。
- (6)政戰：保防督導官（以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為限）、政戰督導官及眷服管理官（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為限）、心理輔導官（具有社會工作師、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專業執照或證照)、新聞官(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及局屬單位為限)。

(7)憲兵：情報督導官、特種情報督導官、刑事鑑識蒐證官、憲兵調查官。

(8)國家安全局：特種派職官(編號 0050)。

(9)海洋委員會：校尉級軍官，以任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權益下申請延役。

2. 考績：

最近三年考績，不得低於甲等。

(三)尉級軍官：

1. 官科專長不予限制。

2. 考績：

最近三年考績，不得低於甲等。但非屬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官科專長者，其中一年考績須甲上，且近三年內不得有撤職、降階、記過、逾二個月本俸(薪額)、降級之懲罰。但不含申誡三次視為記過之情形，亦不得以記功相抵。

五、申請作業程序：

(一)前點第一款對象由軍醫局採不定期方式於屆退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完成初審，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於屆退前二個月移送人次室辦理複審及延役命令發布事宜。

(二)前點第二款、第三款所列對象，應於屆滿各階最大年限或延役屆滿前四個月，向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前三個月呈(函)報國防部，逾期得不予受理。逾期呈(函)報者，議處失職人員，以維人事紀律(延役申請作業管制節點如附件二)。

(三)國防部受理前款之申請後，應於每季(一、四、七、十月)完成核定與否之審查作業，並於屆退前二個月

內核定（覆）。

六、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第四點第二款所列延役專長，以占編制實職人員為申請對象，其專長號碼應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填註，並檢附權責單位發布之任職人令，併同呈（函）報國防部。
- (二)下列人員原有延役專長，得視軍中需要予以恢復，其中第一目人員應檢附科技品位證書、第二目至第四目人員應檢附權責單位任職人令，併同呈（函）報國防部：
 1. 科技軍官：實際從事國防科技研究，並經核授有品位證書，且占該項編制實職者。
 2. 因任務需要納編專案性業務二年以上人員，並核定調占該項專長職務者。
 3. 從事情報工作或擔任特種電訊、通資電職類，並實際調占該項專長職務者。
 4. 飛行、保修人員。
- (三)延役作業之申請，由軍團級（含比照單位）召開初審會議，並審轉各司令部（中央單位比照）完成複審後，檢附複審會議紀錄（國家安全局與軍事情報局除外），報請國防部核定（函覆）。
- (四)中央單位與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學校及受國防部監督之單位，就年度所屬合於延役資格之申請者，依其志願指導填寫延役申請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三），須經單位主官保薦，檢附申請書二份呈轉所屬人事權責單位複審，審查合格者，填具延役名冊一份（格式如附件四）及兵籍表影印本一份、申請書一份，併同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呈（函）報國防部辦理。
- (五)為結合後續官額精簡，同時管控軍官人力，各單位應於延役作業時，就職缺、員額、編現比、經管及未來

窒礙等可能產生之影響予以事先評估。

- (六)以政戰、主計、軍醫、軍法、監察專長申請延役者，應依國防部各管監單位所訂之經管作業規定辦理先期審查。另任職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以外之監察職類人員申請延役時，應再檢附原軍種司令(指揮)部同意函。
- (七)人事權責單位應依軍事需要，詳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第四點所定資格，並會請監察、保防部門完成安全調查(查核基準如附件五)，未通過安全調查者，不得核准延役。核定(函覆)之延役人事命令應副知經管、資訊、兵籍資料管理單位傳輸、登記，不合格者予以批覆。
- (八)延役年限之核定，除校級正、副主官(管)每次以一年為限外，餘每次得核予一年至三年(各階可延役最大年限參考表如附件六)。但空軍專責飛行軍官配合獎助金簽約約期，延役年限每次核予一年至五年。
- (九)延役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延役者，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應依法核定其退伍；未依法核定其退伍之相關作業人員，以違犯人事紀律究責議處。
- (十)核准延役人員因任務需要，得由權責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檢討調整職務。但新職專長部門應與原核定延役之專長部門相同。
- (十一)核准延役期間，如延役原因消滅，得由權責單位檢附具體事證之文件，依第五點之程序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延役原因消滅後，依法辦理退伍。

七、下列事項由人次室或由本部年度下授獎點自行議獎，分別辦理專案獎勵：

- (一)全案完成後，依年度執行成效及實際參與人員檢討敘獎。
- (二)年度內辦理軍官延役申請作業，圓滿完成任務者。

附件一

國軍軍官延役作業審查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備	考		
召	集	人	人	次	室	中	將	次	長
副	召	集	人	人	次	室	少	將	助理次長
委	員	資	源	規	劃	司	少	將	處
委	員	法	律	事	務	司	簡	任	處
委	員	法	規	研	審	處	簡	任	處
委	員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戰	局
委	員	保	防	安	全	處	少	將	處
委	員	國	防	部	總	督	察	長	室
委	員	軍	紀	督	察	處	少	將	處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管	理	處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才	培	育	處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勤	務	處
委	員	人	次	室	人	事	整	備	處
附	一、本小組設執行長一人，由人次室助理次長兼任，秉承召集人之命，督導延役作業全般事宜，並視延役作業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綜理各項作業。但屆滿最大服役年齡之軍醫將級軍官之複審，由人次室簽請業管權責長官主持之。 二、編組職掌如次： （一）年度延役所需專長實施規定之審查。 （二）延役業務之督導。 （三）延役所需專長之審認（定）及延役與否之決定。 （四）延役人員考績及獎懲之審查。 （五）延役作業成果之檢討與策進。 （六）各單位辦理延役作業人員獎懲之審核。 （七）負責延役作業之安全調查查核基準諮詢及審查事宜。 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主持之，委員不克參加時，須指派代理人出席。								
記									

附件二

延 役 申 請 作 業 管 制 節 點			
管 制 節 點			審 查 季 別 (月 份)
延 役 對 象	初 審 單 位	複 審 單 位	【審定延役生效期程】
前一年十月上旬前向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查填作業。	輔導延役對象校正資料，並於前一年十月中旬前完成初審及呈報複審單位。	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複審及呈(函)報國防部。	第一季(一月) 【三月～五月】
當年二月上旬前向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查填作業。	輔導延役對象校正資料，並於當年二月中旬前完成初審及呈報複審單位。	當年三月一日前完成複審及呈(函)報國防部。	第二季(四月) 【六月～八月】
當年五月上旬前向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查填作業。	輔導延役對象校正資料，並於當年五月中旬前完成初審及呈報複審單位。	當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複審及呈(函)報國防部。	第三季(七月) 【九月～十一月】
當年八月上旬前向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查填作業。	輔導延役對象校正資料，並於當年八月中旬前完成初審及呈報複審單位。	當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複審及呈(函)報國防部。	第四季(十月) 【十二月～次年二月】
附 註	1. 無須辦理初審單位得逕行實施複審，初、複審管制節點時程，可視實需適度檢討縮減，以簡化作業流程。 2. 凡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一日任官、再任職或核定志願入營生效而服現役最大年限期滿者，因屆退日期與申請延役時間相同（例如一月一日零時初任少尉，於屆滿各階最大年限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退伍），得依個人意願選擇審查季次或屆退月別外（如上例人員可選擇第一季或第四季辦理），其餘人員一律按審查季次及屆退起訖月別申請。		

志願延役申請書

申請人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服現
役最大年限（齡）期滿 年（歲），因符合延役所
需專長（專長名稱： 編制專長號碼： ）
，自屆滿上述役期之翌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志願延長服現役 年。【曾核定延役人員請加註延役次
數及累計延役年限】

申請人 現屬單位	軍種、官科 、 級 職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保 薦 人 單 位 主 官 級 職	姓 名	蓋 章
【為明定保薦責任須編 階少將以上為準】		

（任職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全 銜)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軍官申請延役人員名冊												
編制	軍 種											
	官 科											
	官 階											
	專 長											
	專 長 號 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屬 單 位 及 級 職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最近三年考績												
初任軍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 役 原 因												
申請延役年限		年		年		年		年		年		
延役屆滿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初 審												
複 審												
國 防 部 審 定												
附 記	1. 本名冊資料由承辦人指導當事人親自填寫，每人填寫三份（初審單位存查一份、呈複審單位二份、複審單位呈（函）報國防部一份）。 2. 學歷填寫軍事基礎教育（如陸官正八十一年班）、進修（深造）教育最高班期（如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九十二年班）。 3. 延役原因，請依據本規定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甄選對象詳加填寫。 4. 申請延役年限，請依據本規定附件六檢討填寫。 5. 曾核定延役人員請加註延役次數及累計延役年限。 6. 初審、複審，請依據本規定第六點第一款至第八款檢討填寫。											

附件五

申請延役人員安全調查查核基準			
項次	查	核	備 考
思 想	(一)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有具體事證者。 (二)涉及敵諜或涉嫌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三)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規定懲處基準表達規事項，經查屬實者。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四)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性活動，未保持政治中立，經查屬實者。		
品 德	(一)最近三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妨害秘密、妨害自由、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撤職、降階、記過、逾二個月本俸（薪額）、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或降級懲罰者。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三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 (三)最近三年內，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撤職、降階、記過或逾二個月本俸（薪額）懲罰者。但因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四)經權責單位審查當事人品德認有疑慮者。		

附件六

現行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期滿至除役年齡可延役最大年限參考表

階 級	a 服現役 最大年限 或年齡	b 任官 年齡	c 屆滿現役最大 年限或年齡 =a+b	d 除役 年齡	最大延役年限 =d-c
少、中尉	12 年	22 歲	34 歲	50 歲	16 年
上 尉	17 年		39 歲		11 年
少 校	22 年		44 歲	58 歲	14 年
中 校	26 年		48 歲		10 年
上 校	30 年		52 歲		6 年
軍少 醫將	57 歲		57 歲	60 歲	3 年
軍中 醫將	60 歲		60 歲	65 歲	5 年
附 註	1. 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本表校尉級軍官以 22 歲為範例）。 2. 除役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				